

##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现对该公告作出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：“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”中第二段：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,839,99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,464.64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,839,99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,895.99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”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修订后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。对于上

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、主办券商的沟通和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